

老泉文钞引

苏文公崛起蜀徼，其学本申、韩，而其行文杂出于荀卿、孟軻及《战国策》诸家，不敢遽谓得古六艺者之遗。然其鑱画之议，幽悄之思，博大之识，奇崛之气，非近代儒生所及。要之，韩、欧而下，与诸名家相为表里。及其二子继响，嘉祐之文，西汉同风矣。予读之，录其书、状十四首，论三十七首，记四首，说二首，引二首，序一首，厘为十卷。

归安鹿门茅坤题

老泉文钞 · 目录

老泉文钞引

卷一百七 老泉文钞一 [上书] [状]

上仁宗皇帝书..... (1)

修礼书状..... (13)

卷一百八 老泉文钞二 [书]

上文丞相书..... (16)

上富丞相书..... (18)

上韩枢密书..... (21)

上田枢密书..... (25)

上韩昭文论山陵书..... (27)

卷一百九 老泉文钞三 [书]

上王长安书..... (31)

上余青州书..... (32)

上欧阳内翰书..... (34)

再上欧阳内翰书..... (38)

三上欧阳内翰书..... (39)

上张侍郎第二书..... (41)

上韩舍人书..... (42)

卷一百十 老泉文钞四 [论]

《易》论..... (44)

《礼》论..... (46)

《乐》论..... (48)

《诗》论..... (50)

《书》论..... (52)

《春秋》论..... (54)

卷一百十一 老泉文钞五 [论]

史论序..... (58)

史论上..... (58)

史论中..... (61)

史论下..... (64)

谏上..... (66)

谏下..... (70)

明论..... (71)

辨奸论..... (73)

卷一百十二 老泉文钞六 [论]

管仲论..... (76)

管仲论..... (78)

审势论..... (80)

审敌论..... (85)

卷一百十三 老泉文钞七 [权书]

权书序..... (92)

心术..... (93)

法制..... (95)

强弱..... (97)

攻守..... (99)

用间..... (102)

孙武..... (103)

子贡..... (105)

六国..... (107)

高帝..... (109)

项籍..... (112)

卷一百十四 老泉文钞八 [衡论]

衡论序..... (115)

远虑..... (115)

御将..... (119)

任相..... (121)

重远..... (124)

养才..... (126)

卷一百十五 老泉文钞九 [衡论]

广士..... (129)

申法..... (131)

议法..... (134)

兵制..... (136)

田制..... (140)

卷一百十六 老泉文钞十 [记] [说]

[引] [叙]

彭州圆觉禅院记..... (144)

张益州画像记.....	(145)	仲兄文甫说.....	(151)
木假山记.....	(148)	送石昌言为北使引.....	(153)
苏氏族谱亭记.....	(149)	族谱引.....	(154)
名二子说.....	(150)	族谱后录.....	(155)

卷一百七 老泉文钞一 [上书][状]

上仁宗皇帝书

茅坤评曰：“此书反复数千言，如抽藕中之丝，段段有情绪，可爱。而中间指陈时政处，又往往深中宋嘉祐间事宜。老泉一生文章、政事，略见于此矣。”

1 前月五日，蒙本州录到中书札子连牒[1]，臣以两制议上翰林学士欧阳修奏臣所著《权书》、《衡论》、《几策》二十篇[2]，乞赐甄录。陛下过听，召臣试策论舍人院[3]，仍令本州发遣臣赴阙。

2 臣本田野匹夫，名姓不登于州闾。今一旦卒然被召，实不知其所以自通于朝廷。承命悸恐，不知所为。以陛下躬至圣之资，又有群公卿之贤，与天下士大夫之众，如臣等辈，固宜不少。有臣无臣，不加损益。臣不幸有负薪之疾[4]，不能奔走道路，以副陛下搜扬之心，忧惶负罪，无所容处。臣本凡才，无路自进。当少年时，亦尝欲侥幸陛下之科举，有司以为不肖，辄以摈落。盖退而处者，十有馀年矣。今虽欲勉强扶病戮力，亦自知其疏拙，终不能合有司之意。恐重得罪，以辱明诏。且陛下所为千里而召臣者，其意以臣为能有所发明，以庶几有补于圣政之万一。而臣之所以自结发读书至于今兹，犬马之齿几已五十，而犹未敢废者，其意亦欲效尺寸于当时，以快平生之志耳。今虽未能奔伏阙下，以累有司，而犹不忍默默卒无一言而已也。

3 天下之事，其深远切至者，臣自惟疏贱，未敢遽言；而其近而易行，浅而易见者，谨条为十通，以塞明诏。

4 其一曰：臣闻利之所在，天下趋之。是故千金之子欲有所为，则百家之市无宁居者。古之圣人，执其大利之权，以奔走天下，意有所向，则天下争先为之。今陛下有奔走天下之权而不能用，何则？古者赏一人而天下劝，今陛下增秩拜官，动以千计。其人皆以为己所自致，而不知戮力以报上之恩。至于临事，谁当效用？此由陛下轻用其爵禄，使天下之士积日持久而得之。譬如佣力之人，计工而受直，虽与之千万，岂知德其主哉？是以虽有能者，亦无所施，以为谨守绳墨，足以自致高位。官吏繁多，溢于局外，使陛下皇皇汲汲求以处之，而不暇择其贤不肖，以病陛下之民，而耗竭大司农之钱谷[5]。此议者所欲去而未得也。臣窃思之，盖今制，天下之吏，自州县令录幕职而改京官者，皆未得其术，是以若此纷纷也。今虽多其举官而远其考，重其举官之罪，此适足以隔贤者而容不肖。且天下无事，虽庸人皆足以无过；一旦改官，无所不为。彼其举者曰：“此廉吏，此能吏。”朝廷不知其所以为廉与能也，幸而未有败事，则长为廉与能矣。虽重其罪，未见有益。上下相蒙，请托公行，莅官六七考，求举主五六人[6]，此谁不能者？臣愚以为，举人者当使明著其迹，曰：某人廉吏也，尝有某事以知其廉；某人能吏也，尝有某事以知其能。虽不必有非常之功，而皆有可纪之状。其特曰“廉”、“能”而已者，不听。如此，则夫庸人虽无罪，而不足称者，不得入其间。老于州、县，不足甚惜。而天下之吏，必皆务为可称之功，与民兴利除害，惟恐不出诸己。此古之圣人所以驱天下之人，而使争为善也。有功而赏，有罪而罚，其实一也。今降官罢任者，必奏曰：某人有某罪，其罪当然，然后朝廷举而行之。今若不著

其所犯之由，而特曰：此不才贪吏也，则朝廷安肯以空言而加之罪？今又何独至于改官而听其空言哉？是不思之甚也。或以为如此，则天下之吏，务为可称，用意过当，生事以为己功，渐不可长。臣以为不然。盖圣人必观天下之势而为之法。方天下初定，民厌劳役，则圣人务为因循之政，与之休息；及其久安而无变，则必有不振之祸。是以圣人破其苟且之心，而作其怠惰之气。汉之元、成[7]，惟不知此，以至于乱。今天下少惰矣，宜有以激发其心，使踊跃于功名，以变其俗。况乎冗官纷纭如此，不知所以节之，而又何疑于此乎？且陛下与天下之士相期于功名，而毋苟得，此待之至深也。若其宏才大略，不乐于小官，而无闻焉者，使两制得以非常举之，此天下亦不过几人而已。吏之有过而不得迁者，亦使得以功赎。如此，亦以示陛下之有所推恩，而不惟艰之也。

5 其二曰：臣闻古者之制爵禄，必皆孝悌忠信，修絜博习，闻于乡党[8]，而达于朝廷以得之。及其后世不然，曲艺小数[9]，皆可以进。然其得之也，犹有以取之，其弊不若今之甚也。今之用人，最无谓者，其所谓“任子”乎[10]。因其父兄之资，以得大官，而又任其子弟，子将复任其孙，孙又任其子，是不学而得者，常无穷也。夫得之也易，则其失之也不甚惜。以不学之人，而居不甚惜之官，其视民如草芥也固宜。朝廷自近年始有意于裁节，然皆知损之而未得其所损。此所谓制其末而不穷其源，见其粗而未识其精，侥幸之风，少衰而犹在也。夫圣人之举事，不惟曰利而已，必将有以大服天下之心。今欲有所去也，必使天下知其所以去之之说，故虽尽去而无疑。何者？恃其说明也。夫所谓任子者，亦犹曰信其父兄而用其子弟云尔。彼其父兄固学而得之也，学者任人，不学者任于人，此易晓也。今之制，苟幸而其官至于可任者，举使任之，不问其始之何从而得之也。且彼任于人不暇，又安能任人？此犹借资之人，而欲从之丐贷，不已难乎？臣愚以为，父兄之所任而得官者，虽至正郎，宜皆不听任子弟。惟其能自修饰，而越录躐次，以至于清显者乃听。如此，则天下之冗官必大衰少，而公卿之后皆奋志为学，不待父兄之资。其任而得官者，知后不得复任其子弟，亦当勉强，不肯终老自弃于庸人。此其为益，岂特一二而已。

6 其三曰：臣闻自设官以来，皆有考绩之法。周室既亡，其法废绝。自京房建考课之议[11]，其后终不能行。夫有官必有课，有课必有赏罚。有官而无课，是无官也；有课而无赏罚，是无课也。无官无课，而欲求天下之大治，臣不识也。然更历千载，而终莫之行，行之则益以纷乱，而终不可考，其故何也？天下之吏，不可以胜考。今欲人人而课之，必使入于九等之中，此宜其颠倒错谬，而不若无之为便也。臣观自昔行考课者，皆不得其术。盖天下之官，皆有所属之长。有功有罪，其长皆得以举刺。如必人人而课之于朝廷，则其长为将安用？惟其大吏无所属，而莫为之长也，则课之所宜加。何者？其位尊，故课一人，而其下皆可以整齐，其数少，故可以尽其能否而不谬。今天下所以不大治者，守、令、丞、尉[12]，贤、不肖混淆，而莫之辨也。夫守、令、丞、尉贤、不肖之不辨，其咎在职司之不明。职司之不明，其咎在无所属而莫为之长。陛下以无所属之官，而寄之以一路[13]，其贤、不肖当使谁察之？古之考绩者，皆从司会而至于天子[14]。古之司会，即今之尚书[15]。尚书既废，惟御史可以总察中外之官[16]。臣愚以为，可使朝臣议定职司考课之法，而于御史台别立考课之司[17]。中丞举其大纲[18]，而属官之中，选强明者一人，以专治其事。以举刺多者为上，以举刺少者为中，以无所举刺者为下。因其罢归而奏其治要，使朝廷有以为之赏罚。其非常之功，不可掩之罪，又当特有以偿之。使职司知有所惩劝，则其下守、令、丞、尉不容复有所依违。而其所课者，又不过数十人，足以求得其实。此所谓用力少而成功多，法无便于此者矣。今天下号为太平，其实远方之民穷困已甚，其咎皆在职司。臣不敢尽言，陛下试加采访，乃知臣言之不妄。

7 其四曰：臣闻古有诸侯，臣妾其境内，而卿大夫之家亦各有臣。陪臣之事其君[19]，如其君之事天子。此无他，其一境之内，所以生杀予夺、富贵贫贱者，皆自我制之，此固有以臣妾之也。其后诸侯虽废，而自汉至唐，犹有相君之势。何者？其署置辟举之权，犹足以臣之也。是故太守、刺史坐于堂上[20]，州县之吏拜于堂下，虽奔走顿伏，其谁曰不然？自太祖受命[21]，收天下之尊，归之京师。一命以上皆上所自署，而大司农衣食之。自宰相至于州县吏，虽贵贱相去甚远，而其实皆所与比肩而事主耳。是以百馀年间，天下不知有权臣之威，而太守、刺史犹用汉唐之制，使州县之吏事之如事君之礼。皆受天子之爵，皆食天子之禄，不知其何以臣之也。小吏之于大官，不忧其有所不从，惟恐其从之过耳。今天下以贵相高，以贱相谄，奈何使州县之吏，趋走于太守之庭，不啻若仆妾，唯唯不给。故大吏常恣行无忌其下，而小吏不能正，以至于曲随谄事，助以为虐。其能中立而不挠者，固已难矣。此不足怪，其势固使然也。夫州县之吏，位卑而禄薄，去于民最近，而易以为奸。朝廷所恃以制之者，特以厉其廉隅[22]，全其节概，而养其气，使知有所耻也。且必有异材焉，后将以为公卿，而安可薄哉？其尤不可者，今以县令从州县之礼。夫县令官虽卑，其所负一县之责，与京朝官知县等耳。其吏胥人民，习知其官长之拜伏于太守之庭，如是之不威也，故轻之；轻之，故易为奸。此县令之所以为难也。臣愚以为，州县之吏事太守，可恭逊卑抑，不敢抗而已，不至于通名赞拜、趋走其下风[23]。所以全士大夫之节，且以儆大吏之不法者。

8 其五曰：臣闻为天下者，必有所不可窥。是以天下有急，不求其素所不用之人。使天下不能幸其仓卒，而取其禄位，惟圣人为能然。何则？其素所用者，缓急足以使也。临事而取者，亦不足用矣。传曰[24]：“宽则宠名誉之人，急则用介胄之士。”今者所用非所养，所养非所用。国家用兵之时，购方略，设武举，使天下屠沽健儿皆能徒手攫取陛下之官。而兵休之日，虽有超世之才，而惜斗升之禄。臣恐天下有以窥朝廷也。今之任为将帅，卒有急难而可使者，谁也？陛下之老将，曩之所谓战胜而善守者，今亡矣。臣愚以为，可复武举，而为之新制，以革其旧弊。且昔之所谓武举者盖疏矣。其以弓马得者，不过挽强引重，市井之粗材；而以策试中者，亦皆记录章句，区区无用之学。又其取人太多，天下之知兵者，不宜如此之众。而待之又甚轻，其第下者，不免于隶役。故其所得皆贪污无行之徒，豪杰之士耻不忍就。宜因贡士之岁[25]，使两制各得举其所闻，有司试其可者，而陛下亲策之。权略之外，便于弓马，可以出入险阻，勇而有谋者，不过取一二人，待以不次之位，试以守边之任。文有制科[26]，武有武举，陛下欲得将相，于此乎取之，十人之中，岂无一二？斯亦足以济矣。

9 其六曰：臣闻法不足以制天下。以法而制天下，法之所不及，天下斯欺之矣。且法必有所不及也，先王知其有所不及，是故存其大略，而济之以至诚。使天下之所以不吾欺者，未必皆吾法之所能禁，亦其中有所不忍而已。人君御其大臣，不可以用法。如其左右大臣而必待法而后能御也，则其疏远小吏当复何以哉？以天下之大，而无可信之人，则国不足以为国矣。臣观今两制以上，非无贤俊之士，然皆奉法供职，无过而已，莫肯于绳墨之外，为陛下深思远虑，有所建明。何者？陛下待之于绳墨之内也。臣请得举其一二以言之。夫两府与两制[27]，宜使日夜交于门，以讲论当世之务，且以习知其为人，临事授任，以不失其才。今法不可以相往来，意将以杜其告谒之私也。君臣之道不同，人臣惟自防，人君惟无防之，是以欢欣相接而无间。以两府、两制为可信邪，当无所请属；以为不可信邪，彼何患无所致其私意，安在其相往来邪？今两制知举，不免用封弥誊录[28]，既奏而下，御史亲往莅之，凜凜如鞫大狱，使不知谁人之辞，又何其甚也？臣愚以为，如此之类，一切撤去；彼稍有知，宜不忍负。若其犹有所欺也，则亦天下之不才无耻者矣。陛下赫然震威，诛一二人，可以使天下奸吏重足而立，想闻朝廷之风；亦必有倜傥

非常之才，为陛下用也。

10 其七曰：臣闻为天下者，可以名器授人[29]，而不可以名器许人。人之不可以一日而知也久矣。国家以科举取人，四方之来者如市，一旦使有司第之，此固非真知其才之高下大小也，特以为姑收之而已。将试之为政，而观其悠久，则必有大异不然者。今进士三人之中，释褐之日[30]，天下望为卿相；不及十年，未有不为两制者。且彼以其一日之长，而擅终身之富贵，举而归之，如有所负。如此，则虽天下之美才，亦或怠而不修；其率意恣行者，人亦望风畏之，不敢按。此何为者也？且又有甚不便者。先王制其天下，尊尊相高，贵贵相承，使天下仰视朝廷之尊，如太山乔岳，非攀援所能及。苟非有大功与出群之才，则不可轻得其高位。是故天下知有所忌，而不敢凯觎。今五尺童子，斐然皆有意于公卿，得之则不知愧，不得则怨。何则？彼习知其一旦之可以侥幸而无难也。如此，则匹夫轻朝廷。臣愚以为，三人之中，苟优与一官，足以报其一日之长。馆阁台省[31]，非举不入。彼果不才者也，其安以入为？彼果才者也，其何患无所举？此非独以爱惜名器，将以重朝廷耳。

11 其八曰：臣闻古者敌国相观，不观于其山川之险、士马之众，相观于人而已。高山大江，必有猛兽怪物，时见其威，故人不败。夫不必战胜而后服也，使之常有所忌，而不敢发；使吾常有所恃，而无所怯耳。今以中国之大，使夷狄视之不甚畏，敢有烦言以渎乱吾听。此其心不有所窥，其安能如此之无畏也？敌国有事，相待以将；无事，相观以使。今之所谓使者亦轻矣，曰此人也，为此官也，则以为此使也。今岁以某，来岁当以某，又来岁当以某，如县令署役，必均而已矣。人之才固有所短，而不可强；其专对、捷给、勇敢，又非可以学致也。今必使强之，彼有仓惶失次，为夷狄笑而已。古者，大夫出疆，有可以安国家、利社稷则专之。今法令太密，使小吏执简记其旁，一摇足辄随而书之。虽有奇才辩士，亦安所效用？彼夷狄观之，以为罇俎谈燕之间[32]，尚不能办，军旅之际，固宜其无人也。如此，将何以破其奸谋，而折其骄气哉？臣愚以为，奉使宜有常人，惟其可者，而不必均。彼其不能者，陛下责之以文学政事，不必强之于言语之间，以败吾事。而亦稍宽其法，使得有所施。且今世之患，以奉使为艰危，故必均而后行。陛下平世使人，而皆得以辞免；后有缓急，使之出入死地，将皆逃邪？此臣又非独为出使而言也。

12 其九曰：臣闻刑之有赦，其来远矣。周制八议[33]，有可赦之人，而无可赦之时。自三代之衰，始闻有肆赦之令[34]，然皆因天下有非常之事，凶荒流离之后，盗贼垢污之余，于是有以沛然洗濯于天下。而犹不若今之因郊而赦[35]，使天下之凶民可以逆知而侥幸也。平时小民畏法，不敢趲趲；当郊之岁，盗贼公行，罪人满狱，为天下者将何利于此？而又糜散帑廩[36]，以赏无用冗杂之兵，一经大礼，费以万亿。赋敛之不轻，民之不聊生，皆此之故也。以陛下节用爱民，非不欲去此矣。顾以为所从来久远，恐一旦去之，天下必以为少恩；而凶豪无赖之兵，或因以为词而生乱。此其所以重改也。盖事有不可改而遂不改者，其忧必深；改之，而其祸必速。惟其不失推恩，而有以救天下之弊者。臣愚以为，先郊之岁，可因事为词，特发大号，如郊之赦与军士之赐，且告之曰：“吾于天下非有惜乎推恩也，惟是凶残之民，知吾当赦，辄以犯法，以贼害吾良民。今而后赦不于郊之岁，以为常制。”天下之人喜乎非郊之岁而得郊之赏也，何暇虑其后？其后四五年而行之，七八年而行之，又从而尽去之。天下晏然不知，而日以远矣。且此出于五代之后[37]，兵荒之间，所以姑息天下而安反侧耳。后之人相承而不能去，以至于今。法令明具，四方无虞，何畏而不改？今不为之计，使奸人猾吏养为盗贼，而复取租赋以啖骄兵，乘之以饥馑，鲜不及乱矣。当此之时，欲为之计，其犹有及乎？

13 其十曰：臣闻古者所以采庶人之议，为其疏贱而无嫌也。不知爵禄之可爱，故其言公；

不知君威之可畏，故其言直。今臣幸而未立于陛下之朝，无所爱惜顾念于其心者。是以天下之事，陛下之诸臣所不敢尽言者，臣请得以僭言之。陛下擢用俊贤，思致太平，今几年矣。事垂立而辄废，功未成而旋去，陛下知其所由乎？陛下知其所由，则今之在位者，皆足以有立；若犹未也，虽得贤臣千万，天下终不可为。何者？小人之根未去也。陛下遇士大夫有礼，凡在位者，不敢用褻狎戏嫚以求亲媚于陛下。而谗言邪谋之所由至于朝廷者，天下之人皆以为陛下不疏远宦官之过。陛下特以为耳目玩弄之臣，而不知其阴贼险诈为害最大。天下之小人无由至于陛下之前，故皆通于宦官。珠玉锦绣所以为赂者，络绎于道，以间关龃齬贤人之谋。陛下纵不听用，而大臣常有所顾忌，以不得尽其心。臣故曰：小人之根未去也。窃闻之道路，陛下将有意去而疏之也。若如所言，则天下之福。然臣方以为忧，而未敢贺也。古之小人，有为君子之所抑，而反激为天下之祸者，臣每痛伤之。盖东汉之衰，宦官用事，阳球为司隶校尉[38]，发愤诛王甫等数人，磔其尸于道中。常侍曹节过而见之[39]，遂奏诛阳球，而宦官之用事，过于王甫之未诛。其后窦武、何进又欲去之[40]，而反以遇害。故汉之衰，至于扫地而不可救。夫君子之去小人，惟能尽去，乃无后患。惟陛下思宗庙社稷之重，与天下之可畏，既去之，又去之；既疏之，又疏之。刀锯之余，必无忠良；纵有区区之小节，不过闾閻扫洒之勤，无益于事。惟能务绝其权，使朝廷清明，而忠言嘉谏易以入，则天下无事矣。惟陛下无使为臣之所料，而后世以臣为知言，不胜大愿。

14 曩臣所著二十篇，略言当世之要。陛下虽以此召臣，然臣观朝廷之意，特以其文采词致稍有可嘉，而未必其言之可用也。天下无事，臣每每狂言，以迂阔为世笑。然臣以为必将有时而不迂阔也。贾谊之策，不用于孝文之时，而使主父偃之徒得其馀论[41]，而施之于孝武之世。夫施之于孝武之世，固不如用之于孝文之时之易也。臣虽不及古人，惟陛下不以一布衣之言而忽之，不胜越次忧国之心，效其所见。且非陛下召臣，臣言无以至于朝廷。今老矣，恐后无由复言，故云云之多，至于此也。惟陛下宽之。

茅坤评曰：“按此书十条内，如革任子、择使、罢赦令为最确，而严考课之法，举武健之士，其议虽未审，亦当时所急。至所言重县令之体，假两制之权，与高第者不当按名叙用，似无大关系。首条欲州县幕职上，举主必按其廉能，其议未畅。而未谓宦官一节，恐非宋朝时事之亟者。然于今日，则可谓血脉肠胃间之疾也已。”

【注释】

[1] 中书：即中书省，是秉承皇帝意旨，掌管机要，发布政令的机构。札子：向皇帝进言奏事的一种公文。牒：文书。这里指诏令。[2] 两制：内制和外制，即中书舍人与翰林学士的总称。宋以翰林学士所掌的皇帝诏令为内制，中书舍人或知制诰所掌的诏敕称外制，总称“两制”。欧阳修（公元1007～1072年）：字永叔，号醉翁，晚年又号六一居士，庐陵（今江西吉安）人。宋仁宗天圣八年（公元1030年）进士及第，曾任枢密副使、参知政事。是北宋中叶重要的政治人物，也是当时的文坛领袖。[3] 舍人院：即中书学士舍人院。《宋史·选举志》：“太宗以来，凡特旨召试者，于中书学士舍人院，或特遣官专试。所试诗、赋、论、颂、策、制诰，或三篇，或一篇，中格则授以官职。”[4] 负薪：士自称有病之词，又称“负薪之忧”。意谓自己有背柴草的余劳，身患疾病。[5] 大司农：汉官名，掌管租税、钱谷、盐铁等事。后世由户部掌其事，故户部尚书亦别称“大司农”。这里即指户部。[6] 举主：被荐举者称荐举之人为举主。荐举当否，举主同其奖惩。[7] 元：指汉元帝刘奭，公元前48～前33年在位。成：指汉成帝刘骞，公元前32～前7年在位。[8] 乡党：犹乡里。古以五百家为党，五党为州，五州为乡。[9] 曲艺：古指医卜一类的技能。小数：小小的技能。[10] 任子：因父兄有功绩而得保任授予官职的人。西汉两千石以上官，可保举子弟一人为郎。至宋代，皇亲国戚、文武官员皆可任子。[11] 京房（公元前77～前37年）：字君明，西

汉东郡顿丘（今河南清丰西南）人。今文《易》学京氏学的创始人，元帝时立为博士。初元四年（公元前45年）以孝廉为郎。后出为魏郡太守，不久下狱死。曾向元帝建议，“宜令百官各试其功”，并奏考功课吏法。 考课：即考功课吏，考验官吏政绩。[12] 守：指郡守，郡一级的最高长官。 令：指县令，县的长官。 丞：地方长官的副职，指府丞、县丞。 尉：指武官。郡有都尉，县有县尉。[13] 路：地方区划名。宋初为加强中央集权，仿唐代道制，分境内为二十一路，其后分合不一，真宗时定为十八路，神宗时又增为二十三路。[14] 司会（kuài）：《周礼》天官之属，主管财政经济。[15] 尚书：协助皇帝处理政务的官员。从隋、唐开始，中央首要机关分为中书省、门下省、尚书省。宋以后三省分立之制渐成空名，行政全归尚书省。[16] 御史：专掌监察、执法的官。[17] 御史台：也称宪台，是封建国家的监察机关。[18] 中丞：指御史中丞，御史台的长官。[19] 陪臣：诸侯之大夫，对天子称陪臣，也指大夫的家臣。[20] 太守：即郡守，为一郡行政的最高长官。 刺史：州的长官。[21] 太祖：指宋太祖赵匡胤（公元927～976年），涿州（治今河北涿县）人。宋王朝建立者，公元960～976年在位。[22] 廉隅：棱角。比喻人的行为、品性端正不苟。[23] 赞拜：臣子朝拜君主，司仪宣读行礼的仪式。 下风：风向的下方，喻下位或劣势。[24] “传曰”句：见《史记·韩非列传》。[25] 贡士：古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。自唐代以来，朝廷取士，经乡贡考试合格者称贡士，由州县送京参加会试。[26] 制科：即制举，宋沿用唐代的科举取士制度。除地方贡举外，由皇帝亲自在殿廷诏试的称制科举，简称制科、制举。[27] 两府：宋代称中书省、枢密院为两府。中书省掌文事，枢密院掌武事，又称“二府”。[28] 封弥：即弥封。科举考试时为防舞弊，将试卷糊封姓名，另编字号，称“弥封”、“封弥”，类乎今之密封卷。[29] 名器：名指名位爵号，器指标志名位爵号的器物，如车服仪制等。[30] 释褐：指脱去布衣，换着官服，意谓做官。[31] 馆阁：宋时有昭文馆、史馆、集贤院，称为三馆，分掌图书、经籍、修史等事。又有秘阁、龙图阁、天章阁，主要保藏经籍、图书及历代御制典籍。统称“馆阁”。 台省：尚书、门下、中书三省分别称中台、东台、西台，统称“台省”。[32] 罇俎：同“尊俎”。古代祭祀及宴会时用来盛酒肉的两种器具。借以指宴会。 谈燕：指在宴会上言语交锋。燕，通“宴”。[33] 八议：即八辟。周代统治者确定为等级身份和调整内部关系，制定减免刑罚的八种条件，即议亲、议政、议贤、议能、议功、议贵、议勤、议实，凡符合条件者可考虑减刑或免刑，称为“八辟”。汉代改为“八议”，三国时写入法典，沿用至清。[34] 肆赦：宽赦罪人。后世称大赦为肆赦，谓罪人除犯十恶者外一概免刑。[35] 郊：古代皇帝祭祀天地的活动，即郊祀、郊祭。[36] 帑（tǎng）：国家收藏钱财的仓库。 廩（lǐn）：粮仓。（帑廩，犹言国库。）[37] 五代：朱温于公元907年灭唐建梁，史称后梁，占有中国北方大部分地区。此后相继出现后唐、后晋、后汉、后周，史称五代。[38] 阳球（公元？～179年）：字方正，渔阳泉州（今天津市武清西）人。东汉灵帝光和二年（公元179年）任司隶校尉。时宦官王甫、曹节等奸虐弄权，阳球发愤诛之，将王甫父子及太尉段熲（jǐng）等下狱。段熲自杀，王甫父子皆杖死。又磔（zhé，分尸之刑）王甫尸于夏城门，大署榜曰：“贼臣王甫。”当年冬，阳球为曹节所诬，下狱死。 司隶校尉：掌纠察京师百官及所辖附近各郡的官，相当于州刺史。[39] 常侍：即中常侍。东汉时专用宦官为中常侍，以传达诏令和掌理文书，权力极大。汉灵帝时，王甫、曹节均为中常侍。[40] 窦武（公元？～168年）：字游平，东汉扶风平陵（今陕西咸阳西北）人。女为桓帝皇后。桓帝死，他迎立灵帝，任大将军，封闻喜侯，掌握朝政。后与太傅陈蕃谋诛宦官，事泄，兵败自杀。其事在阳球遇害之前，此言“其后”，误。 何进（公元？～189年）：字遂高，东汉南阳宛县（今河南南阳）人。妹为灵帝皇后，他任大将军。灵帝时，立少帝，专断朝政。后与袁绍等谋诛宦官，事泄，反为宦官所杀。[41] 贾谊（公元前200～前168年）：西汉洛阳（今河南洛阳市）人。十八岁时，以博学能文而闻名于郡中。文帝时，由郡守吴公荐为博士，后升任太中大夫，曾一度受文帝器重。多次上疏，批评时政，建议削弱地方势力，巩固中央政权，但未能受到重用。后被贬为长沙王太傅，又改任梁怀王太傅。梁怀王坠马而死，贾谊自伤其未能尽职，经常哭泣；加上受权贵排挤，胸有抱负不得施展，竟抑郁而死，终年三十三岁。 主父偃（公元前？～前126年）：复姓主父，名偃，西汉临淄（今山东淄博东北）人。习纵横之术。武帝时，任中大夫，主张进一步削弱地方割据势力，下令推恩，使诸侯王多分封子弟为侯。武帝采其建议，下“推恩令”，使诸侯王国封地愈来愈小，名存实亡。后为齐相，因胁齐王自杀，被诛。

【译文】

1 前月（嘉祐三年十一月）五日，承蒙本州录到中书省公文连同诏令，由于翰林学士欧阳修奏上我所著的《权书》、《衡论》、《几策》二十篇，经两制审议，奏上朝廷，请求选拔录用。皇上过听，特下诏令召我赴舍人院考试策论，仍命本州负责发派我赶赴京师。

2 我原本是一个乡野平民，州里中的无名小卒。如今一旦突然被召试，自己确实不知道凭什么上达于朝廷。接到皇上诏命，内心惶恐，不知该怎么办。因为皇上本身具有最高的智慧、天才的资质，又拥有一大批公卿贤臣的辅佐，加上天下士大夫众多，像我这样的人，本应不缺。所以有我不多，无我不少。我又不幸身染疾病，不能奔走跋涉远行赴京，以符合皇上访求推举的圣心，深感有罪，惶恐不安，忧虑自己不能得到宽恕。我本来就是凡才，上进的道路不通。当我少年的时候，也曾参加科举考试，希望能侥幸得到选拔录用，不料考官认为我不合格，所以总是被抛弃不取。于是我退居家中，不再应考，大概已有十多年了。现在即使想要勉强带病从命，奋力应试，也自知本身才学疏陋，最终仍不能符合考官的心意。我恐怕因此罪上加罪，辱没了皇上英明的诏令。况且皇上之所以不远千里召我赴京应试，是因为相信我能够有所发明，或许对当今圣明的政治会有万分之一的帮助。而我之所以从童年读书直到今岁，年龄几乎已满五十，还不敢有所荒废，也是因为想对当今朝廷报效微薄之力，使平生的抱负得以实现，心中痛快罢了。现在我虽然不能赶赴京师拜伏于廷下，麻烦考官，但还是不忍心默默无语一言不发就罢了。

3 天下的事情，对那些道理深远、最为急迫的，我自己思量，由于关系疏远，地位卑贱，不敢贸然发表意见；但对那些道理浅近、显而易见、容易实行的事情，谨分列条目，就以下十个方面的问题略抒己见，以报答皇上英明的诏命。

4 第一个问题是：我听说凡是利益所在的地方，天下的人都争着奔向那里。所以拥有千金的人想要有所作为，那么百家之市就没有安宁而居的了。古时候的圣人，执掌大权，手握大利，统治天下人民，只要他心中想干什么，天下的人就都争先恐后抢着去做。如今皇上掌握了统治天下人民的大权却不能很好地用，为什么呢？古时候的圣人只赏赐一人，天下的人都受到鼓励，现在皇上给臣下加官晋爵增俸禄，动辄数以千计。那些受到赏赐的人都认为是凭自己的努力挣来的，却不知道应当合力报答皇上的恩德。这样到了国家面临大事需要用人时，谁来为皇上效力呢？这都是由于皇上轻易地用爵禄做赏赐，使得天下之士只需长年累月坚持下去便能得到的缘故。比方说吧，那些受人雇佣出卖劳力的人，是按照做工量的多少来计算工钱的，即使付给他千万钱，又怎么知道感激他的主人呢？因此，即使有才能的人，也没有什么作为，都认为只要小心谨慎，循规蹈矩，就能够使自己获得高官厚爵。以致官吏越来越多，官署容纳不下，使得皇上心神不安，急急迫迫想方设法去处理、安排他们，来不及对他们的好坏作审查和选择，这样一来，不仅苦了皇上的下民，而且白白耗费了大司农的钱粮。这是人们议论纷纷想要除去却奈何不得的一大弊病。我私下里想过这个问题，原因在于按照当今的制度，从州县地方任上选拔迁任京官的，都不得其法，所以官吏才像现在这样又多又杂。如今虽然增加举官的人数，延长在官的年头，并且加重对荐举不当的官员的惩处，但这些措施恰恰可以隔离贤人而容纳不贤的人。况且天下太平无事的时候，即使是平庸的人也都完全能够做到没有过失；而一旦迁任京官，便无所不为。那些负责荐举的官员往往说：“这个人是廉洁的官吏，这个人是能干的官吏。”可是朝廷并不知道被荐举的官吏之所以是廉洁或能干的根据，这些官吏如果幸而没有做出什么大的坏事，那么就会长久地被当作是廉洁的或能干的官吏了。对于那些荐举不当的官员，即使加重判罪，也不见得有好的效果。现在上上下下互相欺骗，请托的风气公然盛行，到官上任六七年，求托举主五六人，这样的事，谁不能做呢？我认为，凡负责荐举的官员，应当写明被荐举人的事迹，比如说：

某人是一位廉洁的官吏，曾有哪些事迹可以证明他确实是廉洁的；某人是一位能干的官吏，有哪些事迹可以证明他确实是能干的。虽然不一定有非比寻常的功绩，但都一定有可供记述的情状。凡是那些只称“廉”、“能”而无具体事迹说明的，一律不听。这样，那些平庸的人虽不至于有罪，但不够条件的人，就不能够混进被荐举者中了。这些人就让他们呆在州、县一直到老，也不值得很惋惜。这样一来，天下的官吏，都一定要致力于值得称道的功绩，为百姓兴利除害，惟恐不是出于自己的努力。这就是古时候的圣人用来驱使天下民众争着做好事的方法。对于官吏，凡有功劳就给予奖赏，有罪过就加以惩罚，其实道理是一样的。现在对降低官阶或罢免官职的人，一定要上奏道：某人有某罪，按他的罪过应当受到这样的惩处，然后由朝廷批准执行。假若不写明他所犯罪过的事实根据，而只说：他是一个无德无才的贪官，那么，朝廷又怎么肯凭这样一句空话就加罪于他呢？既然这样，现在又为什么单单在迁升京官这件事上，仅仅听荐举者的空话来作决定呢？这真是考虑得太不周到了。也许有人认为，要照我说的办，那么天下的官吏都专心致力于值得称道的功绩，难免有人过分用心计。想方设法生出事来，为自己制造功绩，这样的风气不可助长。我的看法却与此不同。具有最高智慧和道德的圣人，一定要观察天下的大势而制定相应的制度。当天下刚刚平定的时候，人民厌恶劳役，圣人就致力于因循的政治，与人民休养生息；到了天下久安，长期不思变革，就一定会发生不可挽救的祸难。因此，圣人要大力破除臣下苟且偷安的心理，振作人心，扫荡怠惰的社会风气。西汉的元帝和成帝，只因为不懂得这个道理，以至于造成动乱。当今天下已渐渐怠惰了，应当采取措施激发臣下的上进心，使他们争先恐后地致力于功名，这样来改变怠惰的风俗。况且现在闲散的官吏如此繁杂，不知道用什么方法去加以节制，既然这样，对于我所提出的建议又有什么可怀疑的呢？再说皇上用功名来鼓励天下之士，但不许任何人苟且获得，这是对他们最深的恩情了。如果其中有具备宏才大略，但不乐于充任小官，而目前还没有声名的人，使两制作特殊处理，破格予以举荐，这样的人，天下也不过有几个罢了。对于那些曾有罪过而不得升迁的官吏，也要让他们可以立功赎罪。用这种作法，也表示皇上把恩德推广到了他们身上，并不只是为难他们啊。

5 第二个问题是：我听说古时候制定爵禄，都规定必须是具备孝悌忠信的德行，修养高尚，学问渊博，名闻乡里，并且名声上达于朝廷的人，才有资格得到。到了后世就不同了，连那些掌握医、卜一类小小技能的人，都可以得到爵禄。然而他们毕竟还是凭自己的本领取得的，要说弊病还不如现在这么厉害。当今用人的弊病中，最没有道理的一项，那就是所谓“任子”了吧。依靠父兄的资望，博得高官厚禄，又因此可以保任他的子弟，授予官职，那么，儿子将照样保任孙子，孙子又保任他的儿子，这样保任下去，不学无术而得官的人，代代相接，无穷无尽。既然官职得来如此容易，那么失去官职也就不太可惜。作为不学无术的人，处在不必珍惜的官位上，他们把百姓看得像草芥一样贱，本来就是自然的了。近年来，朝廷开始有意对此加以裁节，然而都明白必须裁节的道理，却没有找到如何裁节的方法。这就是所谓掌握了尾端末流而不去穷究它的本源，看见了粗略的表面而没有认清精要的本质，所以侥幸得官的风气虽然稍有衰退，但还依然存在。要知道圣人办事，不只是讲有利就罢了，还一定要讲办事的理由，使天下人心中信服。现在要想采取措施改革弊端，一定要使天下都明白之所以必须改革的道理，即使彻底革新也不会有什么怀疑。靠什么呢？就靠说明改革的道理。就拿所谓任子来说，不过是信任前辈父兄因而任用他们的子弟罢了。他们的父兄本来是通过学习而得到官职的，有学问的人任用人，不学无术的人被人任用，这个道理是容易明白的。现在的制度，假如他所任的官职幸而达到可以任子的级别，全都让他们保任子弟为官，根本不过问他自己当初是凭什么取得官职的。那些不学无术而得官的人，被人任用尚且不够格，又怎么能够任用他人呢？这就好比本来就是一个靠借贷为生的人，你

还想去向他借贷，不是太难了吗？我认为，凡父兄是靠保任而得官的，即使已官居正郎的职位，都应当不许他们保任子弟。只有那些重视自我修养，有德有才，越级而进，以至于以廉洁闻名的人，才让他们保任子弟。像这样处理，天下的闲散官吏必然大大减少，而公卿的后代都奋发努力，专心学习，不再等待、依赖父兄保任。那些靠保任而得官的人，明白以后不能再保任他们的子弟了，也会尽量努力，不愿意终生碌碌无为而沦为平庸的人。这样做的好处很多，岂只一两点呢。

6 第三个问题是：我听说自从设置官吏以来，都有考核政绩的法规。周代已经灭亡了，它所制定的法规也废弃失传了。自从西汉元帝时京房呈奏考功课吏法以来，终于一直没能实行。应该说，有官就一定要考核，有考核就一定要赏罚。有官而没有考核，这就等于无官；有考核而没有赏罚，也就等于无考核。像这样既无官又无考核，而想求得天下大治，我是弄不懂的。然而时代变迁历经千年，考功课吏的法规却终于没有实行，假如实行反而增加混乱，最终不能达到考核的目的，这又是为什么呢？因为天下的官吏，多得难以完全考核。现在要想对每一个官吏都进行考核，一定要把他纳入九等之中，这样做自然会颠倒是非，错误百出，反不如不加考核的便利。据我看来，从前实行考功课吏的，都没有掌握正确的方法。其实天下的官吏，都有他所从属的长官。不论有功还是有罪，他的长官都可以处理，或予举荐，或加指责。如果每一个官吏都一定要由朝廷来考核，那么，他们的官长将干什么呢？只有那些位高权重的大官没有从属的长官，因而没有人作为他的领导，对这样的大官，就正是朝廷应当加以考核的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他的地位尊贵，所以考核他一人，他的下属就都可以得到整饬，由于被考核的大官很少，就可以完全考核清楚他的才能、功绩究竟怎样而不致有错。当今天下之所以没有实现大治，就因为守、令、丞、尉等众多官吏好坏混杂，分辨不清。守、令、丞、尉等众多官吏好坏如何分辨不清，罪过出在主管官员不明确。主管官员不明确，罪过出在官吏们无所从属而没有人做他们的官长。皇上现在将那些没有从属的众多官吏，全都托附于一路，他们的好坏如何由谁去考察呢？古时候考核官吏的政绩，都从司会而到天子。古时候的司会，就是现在的尚书。尚书既然废弃了，只有御史可以总察朝廷内外的官吏。我认为，可以让朝臣们议定主管官员考功课吏的法规，在御史台特别设立考功课吏的官署。由御史中丞总负其责，而在下属官员中选拔一位精明能干的官员，专门管理考功课吏的具体事务。以举功刺罪多的为上等，举功刺罪少的为中等，以毫无举功刺罪的为下等。或者罢免，或者奏上他的主要功绩，使朝廷有根据实行赏罚。对于那些建立了非比寻常的功绩，或者犯下不可掩盖罪过的官吏，又应当给予特别的奖赏或惩罚。使主管官员掌握了惩罚和奖励的权力，那么他下属的守、令、丞、尉等众多官吏都不容许再迟疑不决。由于考核的对象不过数十人，完全能够查清真实情况。这就是所谓用力少而成功多，没有比这更便利的方法了。当今天下虽然号称太平，其实远方的百姓已非常穷困，造成这种状况的罪过完全在于主管官员。我不敢把话说完，只要皇上试加采访，就知道我所讲的决不是胡言乱语。

7 第四个问题是：我听说古时候有诸侯，在诸侯统治的区域内有卿大夫为臣，而在卿大夫统治的采邑内也各自有臣。作为陪臣的卿大夫奉事诸侯国君，如同他们的国君奉事天子。这没有别的缘故，因为在一个地区内，统治下属，决定他们生杀予夺、富贵贫贱的权力，全都由我控制，当然就可以驱使他们为自己效力。后来诸侯虽然废除，但从汉代到唐代，还有宰相的权势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宰相掌握了安排、设置、征召、选举官吏的权力，所以能够驱使下僚。因此，太守、刺史坐在堂上，州、县的官吏拜伏于堂下，即使奔走效命，伏地跪拜，谁敢说不对呢？自从宋太祖建国以来，将天下的尊权，收归于朝廷。从最低级到最高级的官吏，都由皇上亲自任命，而由国家财政供给俸禄。从宰相到州、县官吏，虽然官职的大小、地位的贵贱相差很远，但在实

质上都不过是并肩奉事皇上罢了。因此，一百多年来，天下百姓不知道有权臣的威势，可是地方上的郡太守、州刺史们仍然沿用汉、唐的旧制，使州、县的官吏奉事他们如同奉事国君一样的礼节。其实大家都是接受天子的官爵，享有天子的俸禄，不知道郡太守、州刺史们凭什么使下僚臣服于自己。应该说，小吏对于大官，不必担忧他们有所不从，而惟恐他们过于服从。当今天下，地位卑贱的人吹捧、巴结地位高贵的人，州、县的官吏，又怎能不去奔走效命于太守的门庭，像仆妾一样，唯唯诺诺，恭顺敬从呢。所以大官吏常常恣肆横行而不畏忌他的下属，小官吏不能加以纠正，以至于曲意追随，巴结奉承，帮助作恶。那些能够保持中立态度而不屈服的，本来已是很难的了。这并不值得奇怪，客观情势迫使他们不得不如此。州、县的官吏，地位卑贱，俸禄微薄，离百姓不远，所以容易为恶作奸。朝廷所依靠的用来控制他们的方法，只能是勉励他们端正不苟，保全节操，修养正气，让他们知道有廉耻之心。况且他们当中一定有奇特的人才，后来将用作公卿大臣，怎能鄙薄他们呢？尤其不可的是，现在的县令遵从州县之吏的礼节。县令虽然官职卑微，他所担负的一县的责任，与京朝官知县是相等的。他属下的小吏百姓，熟知他们的官长常常伏地跪拜于太守堂前，这样的卑贱，毫无威严，所以就看不起他们；看不起他们，所以就容易为恶作奸。这就是县令之所以难做的原因。我认为，州、县的官吏奉事太守，可以恭敬、逊让、谦卑、自抑，不敢对抗就行了，不至于像臣子朝拜君主那样通名赞拜，在上司手下趋奔逢迎。这样有利于保全士大夫的气节，并且儆戒大官吏中的不法之徒。

8 第五个问题是：我听说治理天下的人，一定要掌握他人不可窥测的利器。所以当国家有急难大事的时候，不求举用他向来所不用的人。使得天下的人不能抱侥幸心理，趁国家发生突然情况的时机谋取禄位，只有圣人能够做到这样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他一向所用的人，在任何情况下都够用了。事到临头才选拔举用的人，也是不值得用的。《史记·韩非列传》说：“在宽缓的平时宠爱有虚名浮誉的文士，在危急的战时却使用披甲戴盔的武士。”现在也是战时所使用的人并非平时所奉养的人，平时所奉养的人并非战时所使用的人。当国家需要用兵打仗的时候，便重赏征求作战方略，设置武举，使得天下那些靠屠宰、卖酒谋生的武夫，都能空凭一双手攫取皇上的官职。可是在息兵休战的平时，即使有超群出众的英才，皇上也舍不得授予斗升之禄的官职。我担心天下将有人因此暗中窥测朝廷的动向。现在被任命为将帅的人，到了国家突然有急难的时候，谁可使用呢？皇上的老将，从前那些所谓战无不胜而又善于防守的人，现在已经没有了。我认为，可以恢复武举，但要制定新的规章，革除旧的弊病。况且从前的所谓武举也太粗疏了。那些靠骑马射箭的本事中举的，不过是能够拉射硬弓、载运重物的市井中的粗人；而那些凭策试中举的，也不过都是只会记录章句的微不足道的无用之学。加上录取的人太多，天下懂得军事的人，不应有那么多。并且对待他们又非常轻贱，那等级低的，甚至不免于做仆役。所以这样的武举所选取的大都是贪婪污浊品行恶劣一类的人，真正的豪杰之士耻于同流合污，是不能容忍和这些人一道应试的。应该趁州县送贡士进京参加会试的年份，让两制分别举荐他们所了解的对象，先由主管官员考试，选拔其中优秀的人才，最后由皇上亲自进行策问。考试结果，除熟知权变谋略而外，又善于骑马射箭，可以出入险关要隘，有勇有谋的人，不过录取一二位，给以破格举用的待遇，试着让他担任镇守边地的重要职位。这样，文有制举，武有武举，皇上要想得到将相之才，就从这当中选拔，在十人之中，难道没有一两个合格的么？这也就足够成事了。

9 第六个问题是：我听说法令制度不能够统治天下。用法令制度统治天下，在它涉及不到的方面，就会出现欺诈。况且法令制度本身必然不够完善，先王知道它不够完善，所以才存其大概，而用至诚之心加以补救。使天下百姓之所以不欺骗我，不一定是由于我所颁布的法令制度能够禁止的缘故，其中也有人们不忍心欺骗的因素。皇帝控制他的大臣，不能够用法令制度。如

果皇帝的左右大臣一定得靠法令制度才能控制，那么，对于那些疏远的小吏又当如何呢？这么大的天下，竟没有值得相信的人，那国家就不能够成为国家了。在我看来，当今两制以上的大臣中，并非没有贤才俊士，然而都不过是奉法守职，没有过失罢了，没有谁肯在法度之外，为皇上深思远虑，有所建树，有所发明。为什么呢？就因为皇上对待他们拘泥于法度之内啊。请让我略举一二实例加以说明。两府与两制的官员，应当让他们日夜交往于衙门，以便互相讨论当世的要务，并且便于互相熟悉，了解彼此的为人，到了国家面临大事，需要授任官员，才不至于失掉合适的人才。按现在的法令规定，他们之间不允许互相往来，意图在于杜绝请托徇私。其实君臣之道并不相同，臣予惟应自我防范，君主惟应不加防范，所以君臣之间才能够欢欣相接而无隔阂。如果认为两府、两制的官员们是可信任的，就应当相信他们不会请托徇私；如果认为是不可信任的，那么他们怎会担忧没有机会表达私意，又哪里在乎互相之间的往来呢？现在两制主持贡举，不免要用密封卷抄写转录，呈上用御书院印后再交付考官，御史亲自前往监视，态度严肃，凛若冰霜，好像审讯大案似的，不过为了使考官不知道究竟是谁人的考卷罢了，又何必搞得如此过火呢？我认为，像这样的一些作法，当完全去除；做臣子的稍微有一点智慧，也应该不容忍欺骗皇上。假若竟有人敢于欺骗，那也一定是天下的不才无耻之徒了。皇上赫然震怒，大发神威，诛杀一二人，就可以使天下的奸臣们吓得叠足而立，想闻朝廷之风；也就一定有非常卓越的人才为皇上所用了。

10 第七个问题是：我听说治理天下的人，可用名器授予人，但不可用名器轻许于人。对于人来说，不能够在一天之内就了解清楚，这是长期的历史经验证明了的。国家用科举制度选拔人才，各个地方的人前来应考，热闹得像市场一样，有人一旦被考官选中及第，这本来并非真正了解他的才能的高下大小，只不过认为姑且录取罢了。试着让他们处理政事，经过长久的观察，其中就必然有表现很差无德无才的人。现在的进士三人之中，当其脱去布衣、换上官服的日子，天下的人们便可期望其中会有人成为卿相；不到十年，没有不成为两制官员的。况且他们由于一旦考中，便拥有终身的富贵，朝廷把所有好处全归他们，不这样好像就对不起他们似的。这样一来，即便是天下的美才，或许也会怠惰而忽视自我修养；至于其中任性放纵、胡作非为的人，人们也只能望风生畏，不敢揭发。这又是为的什么呢？况且还有很不利的情况。先王统治天下，让尊贵的人保持尊贵，代代继承，使天下百姓仰望朝廷的尊贵，高如泰山，不是靠攀援就能登得上的。如果没有建立大的功勋，不是出类拔萃的人才，就不可能轻易地得到高位。因此，天下百姓知道有所畏惧，而不敢心存非分的念头。如今五尺童子，都有心轻而易举地博取公卿，得到的不知有愧，没有得到的就心怀怨恨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他们熟知可以一旦侥幸科举及第，博取公卿不难啊。像这样，平民百姓就轻视朝廷。我认为，三人之中，如有确实优秀的人才，授予一官之职，就足够报偿他一日之长了。至于馆阁台省，不经特别荐举就不能进入。如果他本来就是无德无才的人，凭什么进入呢？如果他确实是有德有才的人，又何必担心没有人举荐呢？这样做，不单是为了爱惜名器，更是为了重视朝廷。

11 第八个问题是：我听说古时候敌对的国家互相观察虚实，着眼点并不在于山川的险阻或兵马的众多，而在于人的素质罢了。众所周知，在高山之上，大江之中，必定有猛兽怪物，时而大显威风，所以人们不敢有所轻慢。对于敌国来说，不一定打败它才算降服，要使它常常有所畏惧，不敢轻举妄动；使我方常常有所依靠，毫不胆怯，这就不错了。现在以我们中国之大，却让夷狄看来不很畏惧，竟敢以胡言乱语来冒犯我们。若不是他们心怀叵测，怎么能够这样肆无忌惮呢？敌对的国家之间如有战事，便以将率军互相对抗；没有战事的和平时期，便通过使者互相观察。可是现在的所谓使者，也够轻率的了，说什么这个人啊，做这样的官啊，就可以充任使者了

啊。于是今年派这个人去，明年派那个人去，后年又派另一个人去，好像县令安排衙役，一定要平均分派才罢了。其实人的才能本来就有不足的方面，不能够勉强从事；对于使者来说，要求擅长应对，反应敏捷，辩才出众，机智勇敢，这都不是可以学到的。现在一定要勉强他去充任使者，那就只会匆匆忙忙，慌慌张张，惊慌失措，语无伦次，被夷狄耻笑罢了。古时候，大夫奉命出境为使者，只要是有利于安定国家政权的举措，自己就可以作主决定。如今法令过于严密，竟然派小吏带着书写用具在旁边作记录，一有举动便跟着记下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使有奇才辩士，又怎么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呢？那夷狄看在眼里，认为我方在宴会上的言语交锋中尚且不能胜任，到了两军交战的时候，本应没有可用的人。像这样，将用什么去揭破他们的奸谋，摧折他们的骄气呢？我认为，奉命出使应当有固定的人，只任用合适能干的，而不必搞平均分派。对于那些不能胜任使者的人，皇上可以用文学政事要求他们，不必用言语交锋的出使外交勉强他们，以免败坏我们的国家大事。同时也要把有关法令稍微放宽，使出使的人能够有所作为。还有值得注意的是，现在官员们对于奉命出使心存忧虑，认为这是艰难危险的事，所以一定要平均分派才行。皇上平时派遣人，都能够推辞作罢；以后国家有了紧急大事，派人出入有生命危险的地方，岂不是都将躲避了吗？我这样讲，又不是仅仅指出使这件事而说的了。

12 第九个问题是：我听说刑罚有赦免，它的由来已很久了。周代制定减免刑罚的八种条件，即“八议”的规定，有可以赦免之人，但没有可以赦免之时。从夏、商、周三代衰落以后，才听说有大赦的法令，但都是因为天下发生了异乎寻常的大事，当荒年大乱，百姓流离，盗贼猖獗，生灵涂炭之后，于是用大赦沛然涤荡社会的污垢。但并不像现在这样，每三年逢郊祀便行大赦，使得天下凶残的刁民可以预先知道而心存侥幸。平时小民畏惧法律，不敢胆大妄为；但每逢郊祀的年份，盗贼就公然横行，罪犯也关满了监狱，这对统治天下的人有什么好处呢？并且又浪费国库的钱粮，用来赏赐那些既多且杂又无用的军士，一旦举行隆重的礼仪，更得耗费上万亿资财。当今赋敛沉重，民不聊生，都是由于这个缘故。皇上原本节约资财，爱护百姓，并非不想去掉这些弊端。不过认为这样的做法由来已久，恐怕一旦去除，天下一定会认为寡德少恩；又顾虑凶暴无赖的军士，或许会以此为借口发动叛乱。这就是所以难改的原因。大概说来，事情有不能改于是不改的，那忧患就必然深沉；改了，那祸害就必然来得很快。正因为能推广恩德，所以才有革除天下弊端的希望。我认为，在郊祀前的年岁，可以凭借某事为由，特别发布一个堂皇的名号，就像郊祀之年那样，实行大赦，赏赐军士，并且发布通告说：“我对于天下百姓，并不吝惜推广恩德，只是有凶恶残暴的刁民，知道我逢郊祀之年将大赦，总是肆无忌惮地犯法，残害我的良善百姓。从今以后，大赦不再定于郊祀之年，而作为经常施行的法制。”天下的人对于不在郊祀之年而能得郊祀之年的恩赏，自然是喜出望外，哪里还有心思顾虑以后呢？至于以后，或者四五年施行一次，或者七八年施行一次，从而完全废除这一做法。天下安安静静，不知不觉，日子一久就淡忘了。况且三岁一赦出于五代之后，是在兵荒马乱中用宽容的法制安抚百姓，平定反复无常的小人罢了。后来代代继承而不能革除，一直沿袭到如今。现在法令明确具备，四方没有忧患，还害怕什么而不改革呢？如果现在还不打算改革，让奸人猾吏发展为盗贼，再向百姓征收租赋来喂养骄横的军士，加上饥荒乘势而来，那就少有不发生乱子的了。到了这个时候，才想法去解决，那还来得及吗？

13 第十个问题是：我听说古代国君之所以采纳平民的建议，是因为平民与国君的关系疏远，地位又卑贱，没有什么嫌疑。平民不知道爵禄的可爱，不怀私念，所以他们的进言出于公心；又不知道君威的可怕，所以他们直言无忌。我现在幸而不在皇上的朝廷里做官，心中没有什么担忧和顾虑。因此，对于天下的事情，皇上的众臣所不敢完全讲出来的，我可以超越身份斗胆

讲出。皇上选拔重用杰出的人才，希望达到太平盛世，已有好几年了。可是事情往往临近建立就被废止，贤才尚未取得成功却随即离开朝廷，皇上明白其中的缘由吗？如果明白其中的缘由，那么现在在位的众臣，都能够有所作为；如果还没明白，即使得到千万个贤臣，天下也终归治理不好。为什么呢？小人的根子没有拔除啊。皇上对待士大夫有礼节，凡是在位的臣子，都不敢用不庄重的亲近、狎邪、嬉戏、轻慢态度以求亲媚于皇上。所以天下的人都认为，谗言邪谋之所以上达朝廷的缘故，乃是皇上不疏远宦官的过错。皇上只以为宦官是悦人耳目、供玩弄的小臣，而不知道他们阴险、残忍、狡诈，为害最大。天下的小人无由接近皇上，所以都要通过宦官。小人们纷纷用珠玉锦绣贿赂宦官，接连而来，道路上络绎不绝，他们用谗言挑拨离间，破坏贤人的计划。皇上纵使不听用，但大臣们常常有所顾忌，因而不能够尽心尽力。所以我说：小人的根子没有拔除啊。我暗自在道路上听说，皇上将有意除去宦官，疏远他们。如果真是这样，那就是天下百姓之福了。然而我正在为此担忧，不敢贸然庆贺。古代的小人，有被君子所压抑，反而激化为天下之祸的，我每想到这样的事，内心就不禁悲痛哀伤。东汉的衰败，是由于宦官弄权，到汉灵帝时，阳球任司隶校尉，发愤诛杀宦官王甫等数人，又在夏城门分尸示众。中常侍曹节路过见了，决意报复，于是奏诛阳球。此后宦官弄权之厉害，超过了王甫未诛的时候。窦武、何进也想除去宦官，都反而被宦官杀害。所以东汉政权被破坏无余，终于衰亡，不可救药。君子要除去小人，只有斩草除根，才没有后患。惟愿皇上想到国家政权的重要和天下百姓之可畏，对于宦官小人，已经除去了，还要继续除去；已经疏远了，还要更加疏远。宦官乃是受过刀锯之刑的残余，其中必无忠良；纵使有一点点微不足道的小节，也不过是在后宫洒扫庭除，比较勤劳罢了，对于国家大事，没有什么好处。只有坚决剥夺他们的权力，使朝廷清正廉明，贤臣的忠言和好谋略才能上达于朝廷，那就天下太平无事了。但愿皇上不使我所预料的坏情况出现，而让后世人以我为知言，这便是我最大的愿望了。

14 我从前所著的那二十篇文章，大略论述了当世的要务。皇上虽然因此而召我赴京，但在在我看来，朝廷的意思，只是认为文章的文采笔致稍有值得赞美之处，未必认为所论述的道理是可用的。天下太平无事，我每每口出狂言，被世人嘲笑，认为我所讲的是迂阔之事。然而我认为有时也不一定不切实际。贾谊的策论，在汉文帝时不受重用，却让主父偃之类的人吸取他的余论，施用于汉武帝时。在汉武帝时施用，原本不如在汉文帝时施用那样容易。我虽然赶不上古人，但愿皇上不要因为我所讲的只是一位平民发表的意见就忽视它。我实在禁不住忧国的忠心，斗胆越级呈献我的意见。况且若不是皇上下令召我，我的意见也无由上达朝廷。我现在已经老了，恐怕今后再也没有机会发表意见，所以不厌其烦讲了这么多，一直讲到这里。但求皇上宽恕。

修礼书状

茅坤评曰：“情事明，亦合经典。”

1 右，洵先奉敕编礼书，后闻臣寮上言，以为祖宗所行不能无过差；不经之事，欲尽芟去，无使存录。洵窃见议者之说，与敕意大异。何者？前所授敕，其意曰纂集故事，而使后世无忘之耳；非曰制为典礼，而使后世遵而行之也。然则洵等所编者，是史书之类也。遇事而记之，不择善恶，详其曲折，而使后世得知，而善恶自著者，是史之体也。若夫存其善者，而去其不善，则

是制作之事，而非职之所及也。而议者以责洵等，不已过乎？

2 且又有所不可者。今朝廷之礼，虽为详备，然大抵往往亦有不妥之处，非特一二事而已。而欲有所去焉，不识其所去者果何事也。既欲去之，则其势不得不尽去。尽去，则礼缺而不备。苟独去其一，而不去其二，则适足以抵牾齟齬而不可齐一。且议者之意，不过欲以掩恶讳过，以全臣子之义，如是而已矣。

3 昔孔子作《春秋》[1]，惟其惻怛而不忍言者，而后有隐讳。盖桓公薨，子般卒[2]，没而不书，其实以为是不可书也。至于成宋乱[3]，及齐狩[4]，跻僖公[5]，作丘甲[6]，用田赋[7]，丹桓宫楹[8]，刻桓宫桷[9]，若此之类，皆书而不讳。其意以为，虽不善而尚可书也。

4 今先世之所行，虽小有不善者，犹与《春秋》之所书者甚远。而悉使洵等隐讳而不书，如此，将使后世不知其浅深，徒见当时之臣子至于隐讳而不言，以为有所大不可言者，则无乃欲益而反损欤？《公羊》之说灭纪、灭项[10]，皆所以为贤者讳，然其所谓讳者，非不书也，书而迂曲其文耳。然则其实犹不没也。其实犹不没者，非以彰其过也，以见其过之止于此也。今无故乃取先世之事而没之，后世将不知而大疑之，此大不便者也。

5 班固作《汉志》[11]，凡汉之事，悉载而无所择。今欲如之，则先世之小有过差者，不足以害其大明，而可以使后世无疑之之意，且使洵等为得其所职，而不至于侵官者。谨具状。

【注释】

[1] 《春秋》：孔子据鲁国史书修订而成的一部编年体断代简史，记载了上起鲁隐公元年（公元前722年），下迄鲁哀公十四年（公元前481年）共242年的史实。因属儒家所谓“六经”之一，故又称《春秋经》。

[2] 桓公：指鲁桓公。桓公十八年（公元前694年）春，与夫人姜氏至齐。姜氏与齐侯私通，桓公谴责之。齐侯使公子彭生杀死桓公。《春秋》没而不书，仅记之曰：“夏四月丙子，公薨于齐。”子般：鲁庄公太子。庄公三十二年（公元前662年）八月死，子般即位。冬十月，庆父使圉人（掌养马者）杀子般。《春秋》仅记：“冬十月己未，子般卒。”

[3] 成宋乱：《春秋·桓公二年》记：“三月，公会齐侯、陈侯、郑伯于稷，以成宋乱。”按：其事指宋太宰华父督杀司马孔父而取其妻，又杀宋殇公。鲁桓公和齐侯、陈侯、郑伯在稷地会见，欲平定宋弑君之乱。后受贿赂，立华氏，反而助成宋国之乱。《春秋》所书，有为桓公讳之意。成：平，平定，平服。

[4] 及齐狩：《春秋·庄公四年》记：“冬，公及齐人狩于禚。”杜预注：“公越境（同‘境’）与齐微者俱狩，失礼可知。”

[5] 跻僖公：《春秋·文公二年》记：“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大庙，跻僖公。”杜预注：“大事，禘也。跻，升也。僖公，闵公庶兄。继闵而立，庙坐宜次闵下。今升在闵上，故书而讥之。”

[6] 作丘甲：《春秋·成公元年》记：“三月，作丘甲。”“丘甲”是鲁成公时推行的兵赋制度，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。杜预注：“讥重敛，故书。”

[7] 用田赋：《春秋·哀公十二年》记：“十有二年春，用田赋。”杜预注：“直书之者，以示改法重赋。”

[8] 丹桓宫楹：《春秋·庄公二十三年》记：“秋，丹桓宫楹。”杜预注：“桓公庙也。楹，柱也。”丹：涂上红漆。

[9] 刻桓宫桷：《春秋·庄公二十四年》记：“春，王三月，刻桓桷。”杜预注：“刻，镂也。桷，椽也。”按：《左传》谓“丹桓宫之楹”及“刻其桷”，“皆非礼也”。

[10] 《公羊》：即《公羊传》，亦称《春秋公羊传》、《公羊春秋》，儒家经典之一。专解《春秋》微言大义。旧题作者为战国时人公羊高，孔子门人子夏之弟子。至汉景帝时，始由其第四代孙公羊寿与齐人胡毋子都著于竹帛。先前实为口耳相传，景帝时始成书单行。纪：古国名，公元前690年灭于齐。项：古国名，公元前643年灭于齐。一说灭于鲁。《春秋·庄公四年》记：“纪侯大去其国。”《公羊传》说：“大去者何？灭也。孰灭之？齐灭之。曷为不言齐灭之？为襄公讳也。”《春秋·僖公十七年》记：“夏，灭项。”《公羊传》说：“孰灭之？齐灭之。曷为不言齐灭之？为桓公讳也。”

[11] 《汉志》：班固所撰《汉书》有《律历志》、《礼乐志》、《刑法志》、《食货志》、《郊祀志》、《天文志》、《五行志》、《地理志》、《沟洫志》、《艺文志》等十志，统称《汉志》。其性质大体上相当于专门史。